关于罪犯谢伦海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湘04刑更XXX号

**一、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谢伦海，男，196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冷水江市人。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

1. **原判情况、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

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2012)冷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伦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合并(2011)冷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2019年8月14日交付执行。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十一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伦海在2019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0分，2019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0分，2019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0分。2020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0分。经警察教育后有较好转变，能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6个余39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罚金：24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处理意见**

主审人认为，罪犯谢伦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该犯入监执行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执行时间已超过了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或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伦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评议。

主审人　XX

法官助理　XXX

　　　　　　　二0二X年XX月XX日